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6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深南大道9018號華僑城大廈4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採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 核數師報告。	568,272,025 (99.99%)	80,025 (0.01%)	568,352,050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568,352,025 (100.00%)	25 (0.00%)	568,352,050
3.	重選王建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568,352,000 (100.00%)	50 (0.00%)	568,352,05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4.	重選汪文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533,384,000 (93.85%)	34,968,050 (6.15%)	568,352,050
5.	重選朱永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568,352,000 (100.00%)	50 (0.00%)	568,352,050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 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20%之額外股份。	530,914,025 (93.41%)	37,438,025 (6.59%)	568,352,050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 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568,352,025 (100.00%)	25 (0.00%)	568,352,050
8.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本公司額 外股份。	565,882,000 (99.57%)	2,470,050 (0.43%)	568,352,050

由於有超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9.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 」)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30,914,025 (93.41%)	37,438,025 (6.59%)	568,352,050

由於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已於同日生效。

附註:

- (a)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8,366,00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 (c) 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 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 票。概無股份已作出投票但在計算投票結果時不獲計入。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 宜擔任監票人。
- (e) 除張大帆先生因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體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 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張大帆先生、 王建文先生及林開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汪文進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